

#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

## 113 年度第 1 次聘三等醫師儲備招聘

### 壹、招考條件：

- 一、職稱：聘三等中醫師
- 二、薪資起薪：4 萬 5,830 元（各項獎金另計）
- 三、工作內容：負責本院醫療任務
- 四、應考資格：大學以上畢業，持中醫師證照及具相關經驗尤佳。

### 貳、報名及面試期間：

公告及報名截止時間：悉依本院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辦理，並持續辦理儲備招聘，至職缺遞補額滿止。

### 參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履歷表、學歷(畢業證書)、中醫師證書。
- (二) 相關證照或工作服務證明(影本，無則免附)。
- (三) 以上彙整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完成報名。
- (四) 傳真：07-6256956 (經本院初審條件符合資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)  
電子信箱:ydon12251225@gmail.com  
(請以 PDF 電子檔寄送,主旨請寫上職缺名稱及姓名)

### 肆、考試項目：口試。

### 伍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筆試、口試，均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按筆試、口試 2 項總分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評定正取及備取(惟應考人員均不適當，本院得予從缺)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備取者係於此次招考作業，正取放棄錄用資格時，實施遞補。
- 二、凡筆試或口試，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計算總成績。
- 三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：
  - (一) 曾涉犯有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二)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 - (三)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  - (四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  - (五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